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沈建华 李世超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立权 王建良
王晓军 冯执一
朱欣毅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吴 君 吴金荣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张 景
张 衢 陈锡乐
周宏生 周银燕
单世珍 郭 超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徐林祥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6]34 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嘉政发[2016]35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34 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35 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36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 年

■月刊

8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58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37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6]38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

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9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

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0 号) (21)

要闻简报 (2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 年 7 月份) (27)

2016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5 年度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6〕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征兵命令,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标准条件,积极完善政策,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全市征兵工作,决定对下列 13 个单位和 28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先进单位(13 个)

(一)先进县(市、区):秀洲区、海盐县、桐乡市

(二)先进镇(街道):南湖区凤桥镇、新兴街道,秀洲区油车港镇,嘉善县惠民街道,平湖市独山港镇,海盐县秦山街道,海宁市袁花镇、黄湾镇,桐乡市梧桐街道、屠甸镇

二、先进个人(28 名)

- 卢晓鸿 南湖区人武部
- 严志良 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王 健 南湖区公安分局
- 王根林 秀洲区王江泾镇武装部
- 吴方明 秀洲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贝海荣 秀洲区公安分局
- 肖 华 嘉善县人武部
- 高 瑛 嘉善县中医院
- 蒋昱雁 嘉善县公安局
- 曹国庆 平湖市曹桥街道武装部

- 陆海平 平湖市钟埭街道武装部
- 倪美根 平湖市公安局
- 徐世民 海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沈建军 海盐县公安局
- 李 俊 海盐县商贸学校
- 张海波 海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叶 岩 海宁市疾控中心
- 徐建平 海宁市公安局
- 李 签 桐乡市人武部
- 邵谨利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 陆柏坤 桐乡市教育局
- 周林泉 嘉兴市教育局
- 徐明华 嘉兴军分区
- 徐利军 嘉兴军分区
- 时 庆 嘉兴军分区
- 徐继梅 市第一人民医院
- 杨雪明 市第二人民医院
- 姚颖超 嘉兴学院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作出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做好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6 年 7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嘉政发〔2016〕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

护困难,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

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用于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残联组织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用于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残联组织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

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的认定工作,采取按照残疾类别、等级直接认定或由第三方评定的办法,由残联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和125元。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原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且高于现行标准,并经审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不低于原标准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护理支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补贴的申领、发放及管理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办申请。

(二)逐级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材料初审合格后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同级民政部门将审定结

果书面反馈同级残联。残联将审定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三)规范发放。发放时间自递交申请当月起。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动态管理。以残联为主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三、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参加的两项补贴发放审定小组,负责协调处理两项补贴审核、审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市财政对市本级所属区在省转移支付之后按30%比例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编制、对象审核、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地要在村(社区)建立长期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

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财政、残联要加强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建立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名制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读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四)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带动作用,促进残疾人福利补贴与社会服务相互配合,形成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的政策合力。探索通过家庭照顾者培训、家庭设施无障碍改造、社区支援服务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家庭照顾残疾人的基础性作用。探索推进残疾人照护体系与老年人照护体系整合,推动残疾人、老年人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包括残疾人、老年人等功能障碍人士在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各地应及时出台实施细则,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和平稳过渡,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市政府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4 日

嘉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便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职能部门政务投诉举报载体,统筹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流程,以促进综合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为重点,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 12345 市长电话和嘉兴政务服务网为基础,加大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力度,有效聚合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热线资源和渠道,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改变以往职能部门对投诉举报事项自我受理、自我办理、自我监督、自我评价的模式,着力解决热线过多投诉难、多头受理监督难、重复

建设效率低等问题,推动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体系的重新构建,全力打造综合政务服务新格局。

二、整合范围

除110、119、120、122等报警和紧急类热线及96345社区事务服务热线以外,在已整合的市发展改革委(12358)、市监察局(96178)、市文化局(12318)、市卫生计生委(96301)、市外侨办(82512345)、市市场监管局(12315、96311、96317、12331)、市质监局(12365)、市综合执法局(12319、96310)、市人防办(82089999)等部门13条政务服务热线的基础上,按照“应整尽整”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涉及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的15条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包括市编委办(12310)、市科技局(12330)、市人社保局(12333)、市国土资源局(12336)、市环保局(12369)、市交通运输局(12328、96520、96266)、市农业经济局(12316)、市卫生计生委(12356)、市旅委(96118、82159703)、市安监局(12350)、市综合执法局(82131312)、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2329)等。纳入整合范围的热线,原有接收平台不再保留,原有热线不再直接接收。同时,整合网上信箱、网民留言、短信平台、政务微博、APP、QQ和微信等受理群众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的网络渠道。整合后,政府部门(单位)一般不再新设政务服务热线,确需新设的,应统一纳入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三、整合方式

将上述部门(单位)的政务服务热线统一整合到12345市长电话,同时依托嘉兴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网上受理投诉举报渠道,建设嘉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咨询投诉举报事项统一接听、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其中,社会知晓度低、话务量少的政务服务热线直接进行整合;社会知晓度高、话务量较大、专业性较强、具备呼叫和业务办理功能的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后,可暂时保留原热线号码,实行“双号并存、专席接听、三方连接”等模式,并实现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部门投诉举报事项业务办理系统的有效对接,同时与110社会应急联动等应急热线、96345社区事务服务热线互通互动。

各县(市)整合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热线,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为嘉兴市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分平台,参照市平台的范围进行载体整合、职责整合、资源整合,按实运作,与市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将网络延伸到镇(街道),形成市、县、镇三级联动网络。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事项纳入市级平台,由市级平台统一接收转办。

四、管理体制

梳理政府各职能部门(单位)处理投诉举报流程中涉及的接收、办理、督办、评价、反馈等职责,将其中的接收、督办、评价等职责分离出来,统一由一个部门承担,各职能部门(单位)继续保留具体办理和反馈的职责。信访部门作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平台。市信访局增挂嘉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市平台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不再承担市长电话办公室(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的职能,不再保留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的“市长电话”办公室(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其职责划归市信访局。

五、资源整合

整合原有部门(单位)各类热线人员队伍、网络等相关资源,统筹建设平台。市信访局下设嘉兴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具体承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接收转办、督办评价等日常运行工作,具体机构编制事项根据平台建设情况另行研究明确。热线接听、接线员培训、信息系统维护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现有12345市长电话受理办公场地(嘉兴市斜西街598号,移动公司嘉禾分公司北大楼4楼)基础上,扩大面积到800平方米左右,并扩大坐席规模,保证接听、业务培训及日常办公需要,同时做好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

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运行所需经费由市信访局提出方案,按程序办理,由市财政统一保障。

六、运行机制

(一)统一接收。平台统一以“12345”一个号码对外,通过电话、网络(含电子信箱、APP、QQ、微博、微信)、短信、信件等渠道接收公众的咨询、投诉、举报等事项。

(二)按责转办。平台受理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类处置,按

责转办。

对咨询类事项,建立政务知识库,由平台接听人员依据政务知识库直接解答,不能解答的转接相关职能部门解答。政务知识库定期更新,平台接听人员定期分类培训。

对投诉举报类事项,由平台转相应的承办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据职责办理。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平台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办理;需由多部门联合行政执法的,建立综合执法综合协调指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对紧急类、社会事务求助类事项,通过与 110 等应急热线、96345 社区服务热线联动机制,即时转入相关热线平台。

对属于县级部门职责范围的咨询投诉举报事项,转县(市)分平台参照市级方式交办。县(市)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要做好与镇(街道)社会综治、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等平台的衔接,充分发挥平台信息互通、交办互联作用。

(三)限时办结。各承办部门(单位)要建立限时办结工作制度,对平台转办的事项要及时办理,第一时间联系提出诉求的群众,进一步查清事由,及时研究解决。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由承办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提出诉求的群众,并将办理结果回复平台。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应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及疏导工作。

(四)统一督办。信访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平台应及时跟踪转办事项的办理情况,督促承办部门(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理转办事项并回复办理结果。

(五)评价反馈。对已办结事项,平台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回访核实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承办部门(单位)的办理情况作出评价;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承办部门,并就需要加强管理的环节提出相应的意见。诉求类事项办理结果,通过简报、网络等载体和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考核问责。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信访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承办部门(单位)接收、办理、满意度、业务培训、政务知识库更新等工作实施绩效考核。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引入行政问责机制,对办理过程

中出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信访部门要定期向监察机关通报群众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

(七)综合研判。信访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形成的大数据,定期梳理、分析和研判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社会动态以及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七、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整合工作顺利开展。为加强对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嘉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分别担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察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以及涉及整合政务服务热线的市级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信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参照市平台建设方案研究制定分平台建设方案,确保平台早日运行,早见成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整合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热线,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是国务院和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与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有令必行,确保 2016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合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政策,牵头协调整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编委办负责整合中相关部门(单位)职能调整,提出机构编制意见建议;市信访局履行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整合政务服务热

线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全市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市财政局负责平台建设、运行的经费保障工作;市监察局负责对平台整合建设和日常管理实行专项效能监督;各职能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信访部门对接,提供政务知识库相关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协助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县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同时,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加强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队伍服务能力,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运行提供保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二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成效,在对第一轮市级小城市试点镇绩效评估和试点镇增补申报的基础上,经审查论证,并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南湖区大桥镇等15个新市镇为第二轮(2016~2018年)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的小城市建设目标,坚

持改革统领,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要素保障,注重因地制宜,努力将试点镇培育成为集聚能力强、带动效益好、体制机制活、管理水平高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平台。

附件:第二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

嘉兴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健全“四张清

单一张网”制度,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社会治理,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作

用,推动和规范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3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以下简称“职能转移”),是指政府部门按照转移职能的性质和特点,经过规定程序,采取适当方式,将政府有关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直接履行或承担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正。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平公正方式,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转移职能。

(二)注重实效。切实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简政放权,降低社会成本,使公民、企业享受更加丰富、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推进政府服务管理科学、合理、高效。

(三)稳妥有序。根据市场发育程度、社会组织发展现状、监管机制跟进落实情况,按照政府可转移、社会组织可承接的要求,有序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

(四)强化监管。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加强对社会组织行使转移职能情况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构建多元监管体系,确保政府转移职能事项规范运作。

第二章 转移主体和内容

第四条 职能转移的主体(以下简称“转移主体”)为各级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政府派出机构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机关,可根据需要参照施行。

第五条 转移主体应当加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制定出台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保障社会组织公平竞争承接转移职能,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限制。

第六条 职能转移的内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适合社会组织承担的行业管理与服务、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等行

业性、专业性、技术性、辅助性职能,原则上可以逐步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行业规约制定,行内企业资质认定及等级评定,行业调查、统计、培训、咨询、考核、宣传,社区事务,公益服务,产品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评定等属于行业管理与服务、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专业技术管理和服务等性质的职能。

具体的职能转移,应当根据转移主体自身转变职能的要求和社会组织的实际承接能力研究确定。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总体要求,结合简政放权和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职能转移主体工作实际,建立职能转移目录动态调整完善机制,会同法制、财政、民政、工商联、科协等部门,在审核评估转移职能合法性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组织转移主体编制职能转移目录,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职能转移目录是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重要依据,应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有效衔接。没有列入转移目录的职能,应严格控制政府购买服务。转移职能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按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转移主体向机构编制部门请示增加机构编制涉及所履行的职能,经机构编制部门审议确定可采取职能转移途径解决的,应当告知其按本办法办理。

第三章 承接主体

第十条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主要是业务范围相对应、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包括工商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社会团体、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福利类组织、社区服务类组织等经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的 社会组织及其他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机构。

职能转移涉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可扩大到其他社会力量,包括在法定机关依法依规登记或免于登记的企业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和公益类事业法人。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依规注册登记设立或免于登记,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承接转移职能所必须的场所、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五)最近两个年度机构年检合格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无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六)政府职能转移主体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的要求；

(七)承接政府转移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区域代表性,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有能力实现对行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章 转移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职能转移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直接转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并可由其直接实施的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可直接转移给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二)委托转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宜直接交由社会组织行使,但可由社会组织具体经办的相关职能,可采取委托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由其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实施方案。转移主体根据转移职能目录,研究制定职能转移工作实施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并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法制、财政、民政、工商联、科协等部门审核确定。实施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职能转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职能转移事项具体内容以及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
3. 职能转移事项的工作量预估和资金预算；
4. 职能转移的方式；
5. 对承接职能转移主体的条件和工作要求；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组织实施。职能转移实施方案经确定后,转移主体应当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 发布职能转移信息。转移主体通过政府和部门网站等有效方式发布公告,列明转移职能的名称、转移方式、承接主体条件、转移程序、承接(履职)要求等相关内容。

2. 提出承接申请。承接主体根据公告条件,向转移主体提出承接申请。

3. 确定承接主体。接到承接申请后,转移主体组织对提出申请的承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估,并按程序竞争性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具体承接主体。

4. 职能转移公示。职能转移主体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示职能转移内容和承接主体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 签订协议。在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转移主体应在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与具体的承接主体签订转移职能协议,并报同级机构编制、财政及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6. 职能移交。转移主体应在签订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职能事项移交工作,并通过有效方式公告交接事宜。

7. 履行协议。具体的承接主体根据所承接职能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切实履行转移职能协议。

8. 转移职能协议应当明确转移职能的名称、期限、转移方式、考核评估标准、资金结算、终止或解除协议情形等内容。

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协议书样本由机构编制部门提供。

(三)考核评估。转移主体应根据协议,结合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绩效评估工作,定期对承接主体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报同级机构编制、财政及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的重要依据。

经考核评估,转移职能实施未达到目标的,按照协议由转移主体责令具体的承接主体进行整改或终止协议;转移职能任务已完成或转移主体职能任务发生变化、转移职能已无存续必要的,核销该项转移职能和经费。

第十四条 转移主体应当制定职能转移考核评估标准,加强职能转移工作协议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协议,掌握承接主体履职动态,并根据协议做好有关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协议,制定履职规范和工作流程,全面履行转移的职能,并按协议定期向转移主体报告工作并公开办理情况,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信息,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接受职能转移主体和社会监督,严禁职能再转移(转包)行为。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十六条 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要正确把握工作方法,注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近期工作与长远目标相结合,增强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效性,建立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应当与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相结合,建立和完善转移主体人员编制、经费预算动态调整机制,严防产生多个职能主体和财政经费重复预算安排的现象。

第十八条 建立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主管)单位、职能转出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信息共享、协同监督、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管机制。具体内容包括: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职能转移的政策措施,编制职能转移目录,并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职能转移实施方案。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合法性审查。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费随事走”的原则,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研究完善政府职能向社会组

织转移后相关的经费保障政策。

民政部门负责促进社会组织发展,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建立健全承接主体评估、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编制承接主体推荐目录。政府职能转移承接主体推荐目录应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推荐目录有效衔接。

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职能转移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对职能转移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实施问责。

审计部门负责对职能转移的政策执行、财务收支情况等开展审计监督。

工商联(总商会)、科协等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按要求规范运行和实施所承接的政府转移职能。

第十九条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后,转移主体应认真落实对承接主体履职情况的监管责任,制定监管办法,强化督促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及时向承接主体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各转移主体作为职能转移的责任主体,负责梳理各自所承担的职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职能转移方案,并做好职能转移目录确定后的具体实施、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职能转移涉及的经费,在转移主体单位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经费预算,并相应调整其原承担该职能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转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职能转移工作中违反有关政纪和法律规定的,由市监察局会同市编委办、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

嘉兴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引导各部门、各行业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各类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依法授权或受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服务机构等根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状况,对其依法联动实施奖励性或惩戒性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应当坚持奖惩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实施、依法公正执行、责任主体明确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负责全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的指导和协调,市信用中心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发布工作,牵头建设、运维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待建),并为实施联合奖惩提供所需的信用信息(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成前,各部门应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

市级各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的信用奖惩工作,制定本部门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做好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级各行政机关应依法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

司法机关、公共服务机构可按约定方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企业信用信息。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单位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依据信用状况对企业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A类,表示该企业有荣誉信息,且无失信信息;

(二)B类,表示该企业无荣誉信息,且无失信信息;

(三)C类,表示该企业有二条以内失信信息;

(四)D类,表示该企业有三条(含)以上失信信息或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信息。

第七条 荣誉信息是指设区市以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依法认定,对判断企业信用状况起正面作用的记录,具体包括:

(一)连续三年被列入A级纳税人的记录;

(二)获得绿色企业称号的记录;

(三)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AA级企业的记录;

(四)被列入中国质量奖、省(市)政府质量奖、省名牌产品企业、省出口名牌企业的记录;

(五)被列入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省知名商号的记录;

(六)被列入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进出口质量诚信企业和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的记录;

(七)被评为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的记录;

(八)被评为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记录;

(九)被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示范企业的记录;

(十)被列入依法统计信用企业的记录;

(十一)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AA 级企业的记录;

(十二)被列入省级餐饮服务示范单位、量化分级管理 A 级餐饮单位的记录;

(十三)被列入“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记录;

(十四)被列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记录;

(十五)被列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记录;

(十六)被行业主管部门授予行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记录;

(十七)被列入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记录;

(十八)其他设区市以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依法认定的荣誉记录。

第八条 失信信息是指由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依法认定,对判断企业信用状况起负面作用的记录(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的行为除外),具体包括:

(一)未通过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定期检查的记录;

(二)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两次以上死亡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记录;

(三)一般、较大 I、较大 II、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记录;

(四)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记录;

(五)一般、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记录;

(六)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记录;

(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通报的记录;

(八)单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记录;

(九)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乱涨价、乱收费、非法集资被处罚的记录;

(十一)有主观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记录;

(十二)企业相关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的记录;

(十三)企业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记录;

(十四)企业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证照的记录;

(十五)违法募集资金、违规担保或关联方交易舞弊的记录;

(十六)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质监、药品安全、餐饮、安全生产、环保等黑名单的记录,以及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被评定为黑色的企业记录;

(十七)走私、贩私记录;

(十八)发行人、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以及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记录;

(十九)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担保又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清偿责任的记录;

(二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走逃的记录;

(二十一)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正在执行刑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且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记录;

(二十二)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关闭或停产停业,撤销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记录;

(二十三)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二十四)有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记录;

(二十五)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被财政机关作出责令整改以上处罚的记录;

(二十六)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骗取银行贷款的记录;

(二十七)企业在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一定期限以上的记录;

(二十八)企业相关人员有违法违规办理出入境证件,在我国出入境口岸非法出境被查获,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的记录;

(二十九)企业因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记录,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记录;

(三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记录;

(三十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十二)其他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依法认定的失信记录。

第九条 荣誉信息记录期限为持续期或荣誉事项有效期。企业失信信息记录期限为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录期限为五年,自失信行为认定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五年的予以删除。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向作出认定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认为企业已经整改到位,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修复决定书面告知企业和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应及时删除相关失信信息;认为企业整改不到位,可以决定不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不予修复的决定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或失信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允许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招标采购、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评先评优、定期检验等工作中,应当依法使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并将其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可在同等法定条件下对信用 A 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一)优先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等;
(二)简化审批、审核程序,开通“绿色通道”等;

(三)在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出口退(免)税、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四)其他政策支持或倾斜。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机构可对信用 A 类企业采取以下奖励性措施:

(一)在生产资料供应渠道、产品销售渠道、专业化管理等方面提供便利;

(二)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

(三)优先安排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

(四)办理业务时提供便利;

(五)其他奖励性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职能分工,可依法对信用 C 类企业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并提高监督检查的频次;

(二)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先评优;

(三)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从严核准或审批企业新增项目;

(五)取消政策优惠;

(六)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职能分工,对信用 D 类企业除采取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惩戒性措施外,还可依法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在财政专项扶持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限制;

(二)在企业首次公开募股、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债券、资产重组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在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按照上级规定予以限制;

(四)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在企业新增项目核准或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

(六)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机构等可对信用 C 类、信用 D 类企业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加入行业协会时实施全面资格审查;

(二)在贷款时予以限制;

(三)在保荐、承销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拒绝提供担保业务等;

(五)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并将失信“黑名单”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发布。

各级行政机关、公共服务机构应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采取针对性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负责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各部门列入信用联合奖惩的事项。

第十九条 鼓励自然人和社会法人在进行大宗交易、签订经济合同、开展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公共信用信息,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十条 企业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的信用信息、信用分类信息有误的,可向市信用中心书面提出异议,市信用中心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6〕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90 号)等精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抢抓发展机遇,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商业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及模式,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突出市本级重点,推广辐射至全市,努力把嘉兴建设成为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重要城市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基地。

二、工作目标

(一)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公务用车、私人乘用车、出租车以及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货车,重点推动公共交通用车由传统能源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十三五”期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达到 6000 辆以上,

其中 2016 年推广应用达到 1200 辆。

(二)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充电桩 5000 个、充电站 49 座,其中 2016 年建成充电桩 600 个、充电站 9 座,形成布点均衡、设施完善的充电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商业运营模式,培育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不断健全。积极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加速壮大,争取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项目,力争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一定突破,着力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三、具体措施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统筹制定规划,合理布局推广。市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制定《嘉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嘉兴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前谋划、合理推进。

2.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 50%,且逐年提升。结合公务用车改革,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和公共机构在公务用车中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公安、城管、环保、交通等单位更新或新增执勤执法车应优先考虑选择新能源汽车。

3. 加快社会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鼓励环卫作业、邮政快递、物流运输、市区包车（企业通勤）、出租汽车、旅游客运等社会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

4. 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运营模式。支持设立新能源汽车营运及充电服务经营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商业运作。鼓励通过融资租赁、整车租赁、分时租赁、车辆共享等方式，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

（二）加快推进充电设施规划建设。

5.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1454号）及配套电网建设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配置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原则，鼓励公开竞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充电量不计入单位耗能量。

公交、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鼓励优先在其专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运行沿线合理安排或预留独立占地的充电设施用地，保障线路营运需要。物流、租赁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充分挖掘潜力，在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

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应积极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占比应不低于10%；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利用既有停车位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同步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拥有固定有效车位的已建住宅区居民申请安装充电桩的，应向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提出统一安装申请并获取允许施工（电缆线路、表计安装）证明后，向所在区域电力部门报装充电桩，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应予以支持。鼓励物业公司统一安装充电设

施，并将其纳入物业管理评价。

新建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鼓励已建的公共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城市周边电厂、加油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鼓励利用路边临时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桩。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6. 简化充电设施建设审批。居民住宅区、单位、个人在既有停车位（库）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在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的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对必须办理规划建设、用地手续的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简化审批程序。

7.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并予以优先安排。鼓励在已有各类停车场所配建充电设施，保持现有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8. 落实充电价格政策。按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资〔2014〕205号）要求，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本市充电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每千瓦时1.6元执行。

9. 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电力部门要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增配电容量需求，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投入力度，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要强化服务，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接网报装申请，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服务流程，缩短服务时间。

10. 规范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管理。建设部门要制定居民住宅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明确物业公司、安装单位、居民个人在充电设施安装过程中的责任，切实满足私人乘用车充电需求。

11. 强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鼓励专业化

的充电服务商发展,支持充电服务商参与各类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充电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完善落实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

12. 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地方补贴制度。对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给予适当补贴。

对新能源公交车,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市区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101号)规定执行。

对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按国家补助标准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国家和市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50%。

对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100〕,给予 2 万元/辆的补助,且市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扣除国家补助后车辆销售价格的 10%;对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给予 1 万元/辆的补助,且市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扣除国家补助后车辆销售价格的 5%。

对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车、货车,按电池容量给予 400 元/千瓦时的补助,纯电动专用车、货车每辆市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专用车、货车每辆市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以租赁、微公交等模式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其投资的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基础设施总额(不含增值税,下同)达到 1000 万元的,视实际运行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补助。

对公共快充桩,在国家、省补助基础上,按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经批准率先完成 10 个以上充电桩报建的小区,经考核评选列为示范小区的,给予物业公司 2 万元的奖励。

13. 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第 53 号),对纳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对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14. 鼓励运输行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对使用新能源汽车从事营业性运输并达到集约规模的企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制定出台市场准入、许可延续、车辆更新等具体支持政策。新能源货车进市区不限行。

(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15. 加快产业导入。允许和鼓励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入嘉兴市场,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在嘉兴投资建厂。大力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积极鼓励和支持动力电池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和推进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配套能力。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使用本市新能源汽车。

16. 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攻关。鼓励相关企业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通过设立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和联合开发等方式,加快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和研发适应市场需求、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五)完善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体系。

17. 完善基础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营运企业在营运车辆上安装实时监控装置,对车辆运行、充电状态、电池单体等实施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建立新能源汽车运行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系统,为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提供基础支撑;制定新能源汽车抛锚、运营周转不畅、恶劣天气、客流激增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8. 强化售后管理。在我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应在我市设立至少 1 个固定售后服务点,配备专业检测设备和技术人员,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确保汽车运行顺畅安全。环保等部门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6 第 2 号)要求,以车辆生产企业为主体,建立健全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机制,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

19. 健全配套管理。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工作,便于新能源汽车

的税收和保险分类管理。消防部门要制定发布新能源汽车使用应急处置办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质监局、嘉兴电力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二)细化分解推进目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确保推广应用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督

促和考核,做好统筹协调。各地要做好辖区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相关产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加快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及相关技术指标,使公众认识新能源汽车的环保及节能特性,增强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形成有利于推广应用的社会氛围。

五、附则

本意见涉及的财政补助(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别在省下拨及市、县(市、区)各专项资金中列支,市本级具体操作办法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意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政策意见。

本意见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5〕12号)精神,设立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计生委”),为主管全市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整合原市卫生局、原市人口计生委的相关职责。

2. 承接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交由市卫生计生委承担的事项。

(二)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原市人口计生委承担的研究拟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等职责划给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2. 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的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3. 各类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核事务性工

作及涉及食品、公共场所、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性监测项目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

4. 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市、区)改革中明确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的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卫生、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强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成果,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3.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

5. 实施健康发展战略,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大力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亟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6.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内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落实严重危害民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完善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

疗救援。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沟通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四)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医疗机构落实药品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八)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优生优育的政策措施,推进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组织制定并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与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以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亟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建立并组织实施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负责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十三)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并重发展。

(十七)负责来禾中央领导、重要外宾和市保健委员会确定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宣传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规范;组织动员、协调、检查和指导全市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卫生创建等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管理直属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计生委设11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保健处)。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问题调研和综合分析;起草重要文稿、报告;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考核落实情况;承办机关文电、重要会务、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建议提案、安全保卫、

行政后勤等日常工作;负责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指导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维稳等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保健工作规划;负责来禾中央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组织制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监管和评审相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指导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承担对外合作交流、卫生援外医疗人员选派和管理等工作。

(三)规划与财务审计处。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区域内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健康发展战略,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拟定本市卫生计生装备计划,负责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装备管理。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监督医疗机构落实药品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负责统筹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化工作,拟定卫生计生信息化规划、制度、标准和安全规范;指导、监督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推进智慧健康保障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重大信息化项目的论证等工作;负责全市卫生计生统计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处(行政审批处、食品安全监测与标准管理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指导、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

重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违法案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组织综合性政策调查研究;组织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政策,参与卫生和计划生育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与审查;协调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的指导、审核与备案;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与备案,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普法教育和法制理论研究;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承办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

(五)宣传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思想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规划目标、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宣传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知识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网络舆情处置、行业形象宣传等;负责构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网络,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阵地建设。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幸福家庭创建活动;深化医养结合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处(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办公室)。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定并组织落实严重危害民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全市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拟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规划、制度、预案和规范措施。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应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收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医政医管处(科教处)。拟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相关规范标准;负责全市医疗服务及其质量安全监管、医疗技术准入管理,指导医疗机构落实药事、临床实

验室等管理,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以及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组织突发事件医疗救治、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推进实施公立医院改革,拟定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负责监督市属医疗卫生、计生服务规范化建设。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用技术推广、医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卫计人员岗位培训和全科医学教育工作,加强亟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贯彻落实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

(八)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处。拟定并监督实施基层卫生事业和妇幼保健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拟定基层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方案和服务规范,推进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基层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参与乡村医生管理,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九)中医管理处。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规划、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拟定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的技术与服务规范;承担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中医(中西医结合)教育与科研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继承、传播和发展,指导民族医药和民间传统医药工作,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国际交流、与港澳台的中医药合作;参与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十)计划生育工作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拟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组

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拟定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实施促进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承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工作,指导、督促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工作,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爱国卫生综合协调处。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发展工作;组织开展除“四害”及各类卫生创建、监督、检查等活动;组织、指导和督促卫生强镇创建;组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计生委行政编制 29 名(不含市纪委驻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组行政编制 4 名)。其中:党委书记、主任 1 名(兼任市爱卫办主任),专职党委副书记 1 名(兼任副主任),副主任 4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爱卫办专职副主任);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后勤服务人员(岗位合同工)数 1 名。

市纪委派驻纪检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与市卫生计生委合署办公,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事项另行规定。

(二)与市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负责拟定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的衔接配合。

(三)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分析结果。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市安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安监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和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五)与嘉兴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和嘉兴检验检疫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六)原市卫生局、原市人口计生委所属事业单位划归市卫生计生委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等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8 日

嘉兴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5〕102 号)等文件精神,为引导和鼓励我市城乡劳动者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城乡劳动者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现创业就业和经济转型的良性互动,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加快“两美”嘉兴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末,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一)30%的镇(街道)达到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标准。

(二)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个镇(含涉农街道,下同)至少建立 1 个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建立(应用)1 个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引进)1 家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建立 1 个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培育(合作)1 家电子商务创业培训机构;每村建立 1 个电子商务服务站。

(三)完成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15000 人,扶

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 6000 人,带动就业 45000 人。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建设。

1. 结合当地块状经济和产业特点,通过“基地+市场”“基地+产业园”“基地+企业”“基地+楼宇”等模式,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积极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创业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空间和孵化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认定办法,每年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其中认定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

(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应用)。

1. 积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因地制宜应用第三方平台,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企业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嘉报集团、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

区]

2. 在知名第三方平台上打造嘉兴“特色馆”,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当地“特色馆”,整合集聚农产品资源,扩大电商入驻规模,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提供网络平台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嘉报集团、市供销社,各县(市)政府〕

(三)加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

1. 加快建设“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强与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电子商务物流企业的战略合作,搭建城乡仓储物流平台,发挥邮政等系统优势,助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发展,探索多种方式的物流末端服务,完善农村物流进村入户体系。鼓励有实力的快运企业、快递企业在镇(街道)设立分支机构并向农村延伸,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可以优先覆盖物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嘉报集团、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发挥农村劳务合作社、经济合作社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入共享模式的物流配送体系,解决农村物流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加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建设。

1. 利用农村劳务合作社、农村经济合作社、农村商店、村民活动中心、农村创业基地、村邮站、农村金融服务点、物流企业镇(村)服务网点等资源,在镇(街道)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建立电子商务服务站,为农村居民提供网络代购、代收、代销及电子商务创业服务,实现电子商务服务网络镇、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人行嘉兴市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制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整合服务功能,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与创业服务的优化整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供销社)

(五)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实训)建设。

1. 鼓励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农民学院、农民学校、镇(街道)成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建立创业实训基地,加快创业培训(实训)服务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加强与市内外有影响力电子商务培训机构的合作,通过到镇(街道)开设分支机构、委托培训、定向培训等多种形式,确保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获得创业培训(实训)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完善创业培训课程设置,通过课堂集中培训、网络模拟培训、创业基地实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创业培训的实效。加强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管理,建立创业培训师智库,推行创业培训实名制登记,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育。

1. 充分发挥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作用,重点开展电子商务基本技能、操作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经营销售、财务知识等培训。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室)人员开展电子商务创业指导服务培训,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积极引导优秀创业人才和团队到嘉兴投资创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加强电子商务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1. 依托镇(街道)、村(社区)人力社保所(站),建立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室),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提供“一条龙”、“一站式”创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结合产业特色,征集和开发农村电子商务创业项目,建立创业项目库。〔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聘请有关电子商务专家、职业经理人和创业成功人士,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建立创业导师库,对创业人员开展“一对一”的创业咨询、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八)推进电子商务创业与产业发展的互动。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鼓励农村人才兴办或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主体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拓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领域。〔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推进企业“电商换市”,推广“互联网+”模式,推动农业产品、工业日用品和生活服务上网交易,鼓励企业与电子商务创业团队合作,拓展创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九)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配套体系建设。

1. 加强农村移动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推进互联网进村入户,逐步扩大无线网络覆盖范围,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提供信息网络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

2. 鼓励研发设计、金融、信息、包装、摄像等专业化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文化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十)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自律机制建设。

1. 完善网络创业认定管理办法,鼓励劳动者

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实名注册认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协会,推进行业标准规范化建设,开展创业企业信用评价,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制度。

1. 探索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统计数据库,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监测、统计和分析,为客观评价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绩效提供可靠依据。〔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监测。逐步将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纳入企业用工监测范围,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分析工作。将镇(街道)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工作情况纳入统计范围,制定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统计分析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二)积极营造发展氛围。

1.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工作,宣传政府扶持政策,宣传典型事例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广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嘉广集团、嘉报集团;配合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组织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创业典型评选认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经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认定,达到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标准的镇(街道),按电子商

务服务中心、站建成数,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上述补助费主要用于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建设和从业人员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建设。经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认定的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按每入驻1个创业企业(经营满1年)给予主办方2500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费用主要用于园区场地租金减免等。〔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鼓励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或改建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商务等部门认定,按(嘉政发〔2014〕46号)文件规定,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方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本级所需补助经费按规定从市外经贸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鼓励引育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对列入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的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并按规定享受当地人才扶持政策。

对参加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等)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其中对参加免费培训的,补贴资金可直补培训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市本级所需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分别在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外经贸专项资金和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提高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补贴标准。城

乡劳动者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部门网络创业认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以下简称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按规定办理就业创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依法缴纳保费可不满1年),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上浮20%。

在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且首次经营满1年以上的,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确认,按规定给予场地年租金50%的创业场租补贴,其中对重点人群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其他人群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鼓励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就业。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的创业贷款和贴息。

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2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提高到1万元。

将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嘉兴

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典型。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获得“嘉兴市创业典型”称号的农村电子商务创业人员,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以之作为培育农村经济增长新引擎、创建特色小镇、拓展农村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协调组织,明确责任分工,精心部署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坚持试点先行。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动员本地区镇(街道)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制定各镇(街道)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全市确定 10 个镇(街道)作为 2016 年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评估认定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并予以命名。

(三)落实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的协调和指导,统筹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在电子商务创业等方面给予支持。农经部门要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培育特色农产品,鼓励农业企业“电商换市”,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与农业发展的良性

互动。财政部门要发挥就业创业资金、外经贸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统计分析。各地要将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纳入企业用工监测范围。同时,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将镇(街道)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工作情况纳入统计范围,由镇(街道)每季度填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于每季度末的次月 20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的大数据优势,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做好数据分析,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本通知中所指的电子商务企业包括网络零售平台、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其他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等第三方平台;应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业务,以及为电子商务发展和应用提供 IT、物流、营销、金融、衍生服务等配套服务的企业。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是指注册在嘉兴市范围,开展与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服务相关电子商务业务的平台和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上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除文中已经明确列支渠道的外,市本级按规定在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区按相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要 闻 简 报

(2016 年 7 月)

▲1 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全市千名党员“七一”集中宣誓活动;(2)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电视电话会议。

▲3 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 2016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学家学术交流大会暨院士与青

年科学家学术交流会;(2)副市长盛全生接待法国瓦勒德瓦兹省代表团。

▲4 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 2016 嘉兴市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班开班仪式。(2)下午,市政府召开高铁沿线“粉墙黛瓦”专项行动推进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5 日:(1)上午,市政府向市人大汇报城市客厅(原第一医院区块)规划设计方案,副市长张仁

贵参加。(2)下午,省信访局副局长王宏一行来我市乌镇调研互联网大会服务保障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市政府向市政协通报城市客厅(原第一医院区块)规划设计方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参加2016沪嘉两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合作交流会。

▲6日:(1)上午,副市长卜凡伟参加2016年开斋节会礼活动;(2)水利部规计司副司长张祥伟一行来我市督查防汛防台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4)晚上,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防台防汛视频会议,

▲7日:(1)代省长车俊来我市调研,市长胡海峰陪同,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汇报会。(2)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省审计厅联系对接浙商回归专项审计有关事宜;(3)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省公路局局长洪秀敏带队来我市进行“5411”综合交通重大项目督查,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8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防台防汛视频会议;(2)省政府召开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3)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实地检查重点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10日: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防台防汛视频会议。

▲11日:(1)上午,住建部副部长倪虹一行来我市调研垃圾固废处理工作,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周国平一行来我市调研经济发展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副市长卜凡伟参加“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珍珠之家开幕式。(4)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祝亚伟、盛全生参加市委常委会“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暨“红船论坛”报告会;(5)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会见海盐山水六旗项目组一行。

▲11日至13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政协培训班。

▲12日:(1)上午,副市长卜凡伟参加“红船颂”美术展开幕式;(2)副市长盛全生赴省进出口银行联系工作。(3)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

贵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4)副省长黄旭明一行来我市检查防汛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13日:(1)市长胡海峰会见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主任黄澄清一行。(2)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筹)第一次会议。

▲13日至14日: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带队赴深圳走访客商。

▲14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会见浦发银行省分行行长赵峥嵘一行;(2)市长胡海峰会见香港浙联会会长詹耀良一行。(3)下午,市长胡海峰参加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暨“红船先锋”报告会;(4)省政府召开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暨半年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15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法治浙江建设十周年纪念大会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部署会,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6年度全市经济宣传座谈会。

▲16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6年全国“7·16全民游泳健身周”启动日(浙江分会场)暨中国·嘉兴南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开幕式;(2)环保部水司副司长王晓峰来我市调研排污权交易改革试点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8日:(1)下午,副市长卜凡伟主持召开上半年金融形势分析会。(2)晚上,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9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会议;(2)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中韩住宅与城市合作会议。

▲20日: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专题讨论研究半年度经济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

▲21日:(1)上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市长胡海峰参加;(2)副市长卜凡伟赴杭州参加“还至本处”

佛教书画印展开幕式;(3)省民政厅厅长尚青一行来我市调研基层民政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新华爱心基金会珍珠大学生两岸文化交流夏令营开幕式。(5)晚上,市长胡海峰参加全省加强防汛抗洪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盛全生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启动仪式和全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推进会;(2)苏州市政府副市长陆留生一行来我市对接重大交通项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军转安置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市政府召开上半年工业和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5日至28日: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市2016年度第一次“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活动。

▲25日至26日:副市长赵树梅赴台州临海市参加全省“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现场会。

▲26日:(1)市长胡海峰赴绍兴柯桥参加杭州都市圈第八次市长联席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

永强参加嘉职院、嘉兴电大二校合署办学动员大会。

▲27日:(1)上午,杭州、嘉兴两市在嘉兴召开省军区土地置换专题会商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副省长梁黎明来我市调研外经贸工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带队走访慰问空军嘉兴场站空军飞行团;(4)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嘉城集团与君澜酒店集团项目合作签约仪式;(5)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张奕一行来我市调研督查住房保障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8日:(1)上午,省政府召开全省“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督查工作汇报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市政府召开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政保合作推进会,副市长卜凡伟参加。

▲29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走访慰问驻嘉部队;(2)省政府召开全省分管金融工作副市长座谈会,副市长卜凡伟参加。(3)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4)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嘉善县域科学发展观发展示范点改革方案;(5)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人行系统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年7月份)

任命:

胡育海、方建良、金辉、魏懋浙、万菊明、曹金明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吴晓东同志任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栋良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蒋明祥同志任嘉兴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曹开锋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华、卜京伟同志任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建国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吴月荣同志任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申海良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顾朝渔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倪建新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朱晓春同志任嘉兴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许恺京同志任嘉兴市旅游委员会副调研员;

李世超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邢益新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六个月);

杨中浩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六个月);

赵云同志任嘉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免去：免去毕志强同志的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晓东同志的嘉兴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郑栋良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严政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16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6〕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钱祖根开除处分的批复
嘉政发〔2016〕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陈桂林开除处分的批复
嘉政发〔2016〕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2015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6〕3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6〕3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